

**112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認知通譯知能研習—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法規及案例分享暨
CRPD 及學習調整策略」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四)第 1122800524 號函辦理。

二、研習目的：

1. 從相關法規認識申訴之行政程序，提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對校園法律及認知通譯專業知能，並透過實例分享，強化資源教室輔導員對申訴處理之瞭解。
2. 增進輔導員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制定之核心精神與內涵，提升其對 CRPD 之認識，及學生學習之合理調整。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四、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研習對象：(人數約 60 人)

1. 高雄鑑輔分區、屏東鑑輔分區及臺南鑑輔分區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惟新進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到任未滿 1 年者，請於報名時備註說明)可優先錄取。
2. 若尚有名額，將依序錄取其他鑑輔分區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

六、研習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七、研習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09:00-16:10

八、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報名(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大專特教研習網頁)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九、報到時間：上午 8:40

十、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

十一、聯絡人：許純蓓、莊筱珍、許雅涵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 1634、1631

十二、注意事項：

1. 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截止時間 30 分鐘以上，不予入場或減扣研習時數。
2. 為響應環保，請研習老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3. 週一至週五本校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將車輛停至文化中心停車場或改搭其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
4. 週末高師大校內停車收費標準一整天 120 元，中午 12 點後收費 60 元。
5. 考量未來不可控之因素(如:講師身體不適、地震、颱風&暴雨...等等)而導致研習需臨時取消，故煩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收取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電子信箱)或至本中心首頁 (<http://ksped.nknu.edu.tw/default.aspx>)詳閱最新訊息，以了解是否有因突發事件而需臨時取消研習之訊息。
6.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俗稱武漢肺炎 COVID-19)防疫，室內空間可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十三、課程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6/26 (星期一)	08：40-09：00	報到與開場	蔡明富主任
	09：00-10：30	認識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陳明聰院長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CRPD 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 合理調整策略	陳明聰院長
	12：10-13：00	午 餐	
	13：00-14：30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法規	鄭浩宇業務專員
	14：30-14：40	休 息	
	14：40-16：10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與認知通譯－ 申訴案例與實務	鄭浩宇業務專員
	16：10	賦 歸	

十四、講師介紹：

1. 陳明聰 院長

現任：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2. 鄭浩宇 業務專員

現任：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業務專員

從CRPD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合理調整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學系

mtchen@mail.ncyu.edu.tw

1

© TemplatesWise.com

特殊教育法2023修法重點如下

- 一、強調特教學生及幼兒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 二、對特教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通用設計、合理對待及可及性精神。
- 四、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
- 五、推廣融合教育理念以提升學習支持。
- 六、精進師資及課程規劃。
- 七、統整提供就學及輔導資訊。
- 八、強化特教支持系統與成效檢核。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大綱

- 前言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教育的理念與措施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之合理調整措施
- 結語

前言

- 融合教育的國際趨勢
- 臺灣特殊教育的現況
- 什麼是障礙？
- 人權公約的實踐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

5

CRPD重要內容

- 前言
- 第1條宗旨
- 第2條定義
- 第3條一般原則
- 第4條一般義務
- 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
- 第6條身心障礙婦女
- 第7條身心障礙兒童
- 第8條意識提升
- 第9條無障礙
- 第10條生命權
- 第11條危險情況與緊急人道情況
- 第12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 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
- 第14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 第15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懲罰
- 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 第17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 第18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6

CRPD重要內容

- 第19條自立生活和融合社區
- 第20條個人行動能力
- 第21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 第22條尊重隱私
- 第23條尊重家居與家庭
- 第24條教育
- 第25條健康
- 第26條適應訓練與復健
- 第27條工作和就業
- 第28條適足生活水準和社會保障
- 第29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休閒娛樂和體育活動
- 第31條統計與資料蒐集
- 第32條國際合作
- 第33條政府協調機制、獨立監督機制、公民社會參與
- 聯合國監督機制(CRPD委員會)、雜項條款
 - 第34-50條

CRPD重要內容

CRPD的8大原則：

-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 不歧視
- 充分融入社會
-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 機會均等
- 無障礙
- 男女平等
-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

- 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
-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0

第2條 定義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平等不岐視

- 直接岐視：禁止身障生入學、參與考試
- 間接岐視：沒禁止可是學校無障礙差、接納性低
- 系統性岐視：組織在政策、習慣、文化、態度上對特定群體的岐視

- 形式平等：不禁止身心障礙報考，但不提供協助。平等對待、齊頭式平等
- 實質平等：適當合理的差別待遇
- 融合式平等：藉由政策改善身障者的社經不利條件；對抗污名、刻板印象；每個人都是社會群體的一份子；各種措施和作法要預留調整的空間。

CRPD

- 追求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 進一步可以到融合式的平等

第2條 定義

- “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 始於有障礙(**barrier**)，開始改善無障礙(**barrier free through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營造無障礙(**accessibility through universal design**)
- 無障礙與合理調整是實現實質平等，讓身障者可以與非身障者同享充分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最重要兩大措施

第2條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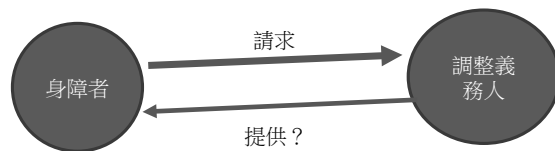
- 始於有障礙(barrier)，開始改善無障礙(barrier free through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營造無障礙(accessibility through universal design)
- 無障礙／通用設計是基礎
- 合理調整是個別考量
- 參與是核心

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

主題	合理調整	通用設計
哲學理念	事後調整	事前考量
關注對象	個別身心障礙者	所有人
做法	遇到個別需求提供適切的調整措施	把可能使用者需求儘量納入，有需要者再選用

合理調整

- 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概念始於1964年美國的民權法(civil Right Act) 和復健法(Rehabilitation Act) ，其身心障礙者法(American with Disabilities Act)也納入
- 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除非可能的調整措施會造成調整義務人過度或不當負擔，不則拒絕供調整即是“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17

第24條 教育

- 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18

第24條 教育

-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
 - (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19

融合教育

- 安置在住家附近學校的普通班級，與同年齡的普通學生一起上課，並提供教師與學生必要的支持
- 學生在一般科系就讀，學校提供提供教師與學生必要的支持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20

2022年CRPD國際審查對「教育」的意見

- 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
- 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藉由將培訓重點從身心障礙議題轉向通用學習設計、教導具有不同學習需求和特質的學生，以及包括高等教育在內各層級的合理調整。
- 移除父母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在學校的所有責任，無論是透過在經濟上的支持或是提供個人支持。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21

2022年CRPD國際審查對「教育」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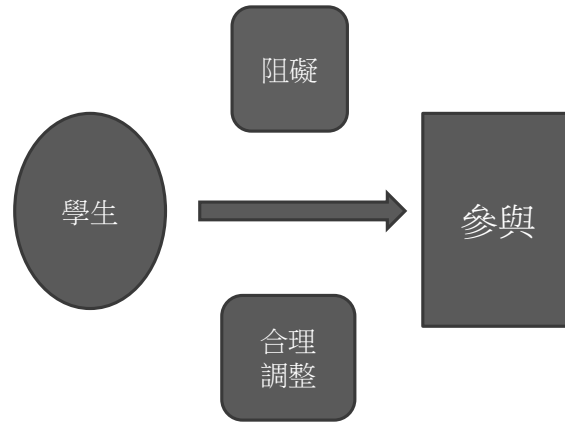
- 將身心障礙議題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便讓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教師和學生瞭解、欣賞和融合身心障礙學生。
- 主動加強教師們的知識和技能，例如正向行為支持，為教師們提供巡迴支持，並採用倫理守則來管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22

實現融合教育的兩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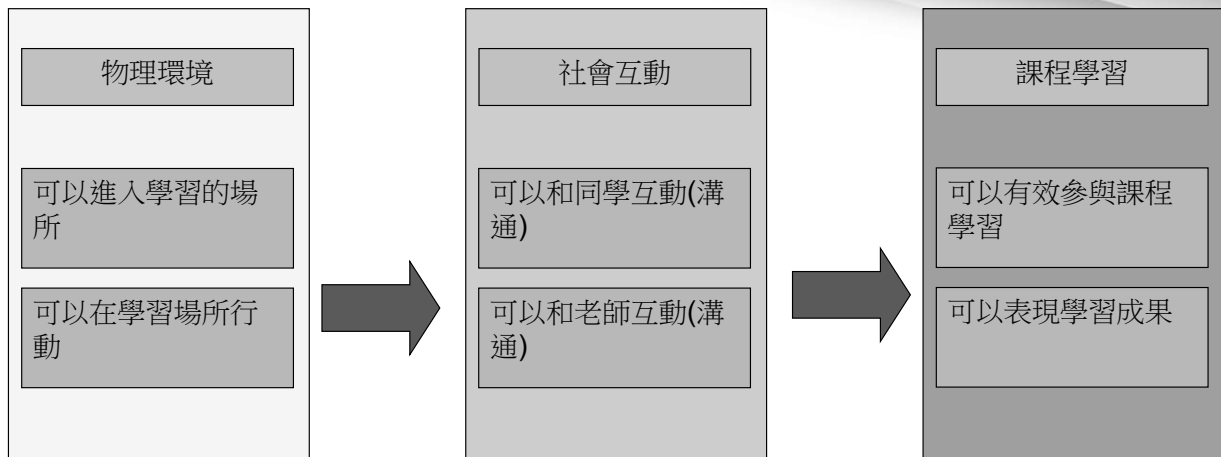
- 無障礙（通用設計）
- 合理調整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23

學校參與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24

所以，如果學生在校可以使用的服務

一般學生可以使用的服務：

- 學生諮商輔導
- 職涯輔導
- 高教深耕計畫學生讀書會
- 獎助學金申請
- ○ ○ ○ ○



身心障礙學生可能需要的特殊協助：

- 輔具
- 協助人力
- 無障礙寢室
- 統一考試的調整服務
- 特殊休息場地

合理調整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 第 30-1 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支持服務

-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校園無障礙環境

-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 學校（園）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所以

- 考試調整之後會使考試變得比較簡單？
- 普通學生如果使用考試調整方式，成績應該可以考得比較高(予學生不當利益)
- 只要為身心障礙學生做的調整就是考試調整
- 學校需要討論調整後的成績，要如何計算嗎？(還需另外解釋)
- 考試調整是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類別來選擇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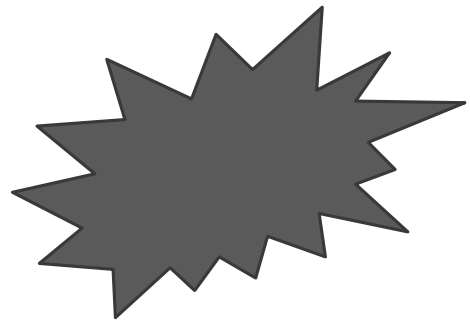
評量調整和多元評量

- 多元評量
 - 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到資教）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 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校內由學生自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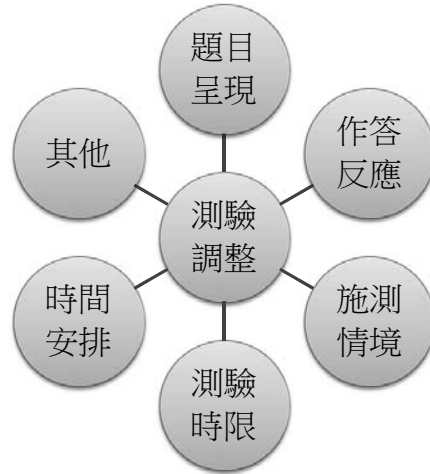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測驗調整的範圍



類型	說明	細目	舉例
試題呈現的方式 (Presentation)	改變題目的呈現方式 一指調整呈現給學生題目，包括形式的改變、替代和輔具的使用。	1. 另類呈現方式 2. 改變試題屬性 3. 提供額外協助 4. 改變題型 5. 提供提示	*用錄音帶或錄影帶呈現 *放大題目或答案卷 *報讀題目 *填充改選擇 *標示出題目中的關鍵字
作答反應方面 (Response)	改變學生原本(紙筆)作答方式 一同樣主要為形式的改變、替代和輔具的使用。	1. 改變原本作答的材料 2. 另類作答方式 3. 提供額外協助	*提供特別材質的紙張 *點字、手語、口頭作答 *提供計算機、字典
考試情境的安排 (Setting)	改變考試所提供的環境 一包括情境和地點。	1. 改變作答位置 2. 改變場地 3. 改變物理條件 4. 指定施測者 5. 改變施測方式	*提供特別座位 *在資源班考試 *提供合適的光線、溫度 *資源班老師在旁協助 *個別或小組施測

類型	說明	細目	舉例
考試時限的調整 (Timing)	改變考試的時間長度 — 主要為時間長度和 時間內如何組織規 劃。		* 考試時間延長 * 考試中允許休息
時程安排的調整 (Scheduling)	改變考試的時間(表) —即在考時的管理、 監督和實施方式上 調整。		* 在一天中特定時間考試 * 以不同順序實施考試
其他 (Other)	部份無法歸類的調整方 式 —除了上述五種 方式以外，其他無 法歸類在這五種方 式內的。		* 固定考試卷 * 集中注意提示 * 提供樣本習題練習

課程調整



學習歷程調整

身心障礙生

Teaching

教學方法

如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等



Teaching

教學策略/活動

如講述、示範、發問、圖解、操作、實驗、運用多媒體、角色扮演等



Learning

學習策略

如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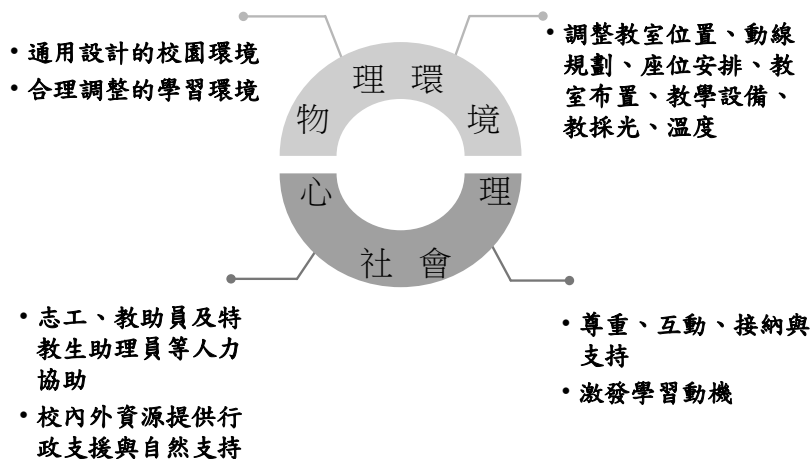
提供適性教材與教育輔助器材
協助學習

彈性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學習環境調整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結語

- 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讓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進入融合教育環境
- 透過合理調整，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

Sincerity Profession Empathy Discipline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鄭浩宇

112.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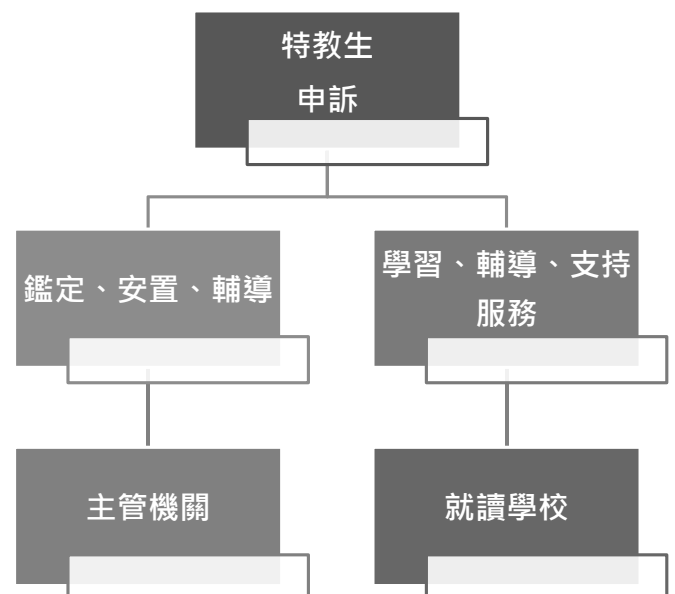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法

第21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特殊教育法

第10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新特殊教育法

第24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特教申評會

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教育行政人員。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學校行政人員。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特教學校-特教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學校行政人員。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普通學校-特教申評會(高中)

- ◆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輔導專家學者至少1人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代表

家長會代表



與教育部特設人才庫之特殊教育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申訴流程

- 認為校內行政處分或相關措施影響權益者，應向學校提起申訴。
- 針對鑑定結果不服者，可於接獲鑑定結果通知後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 針對申訴評議決定不服者可提起訴願。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	電話：	
代理人 姓名	(無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2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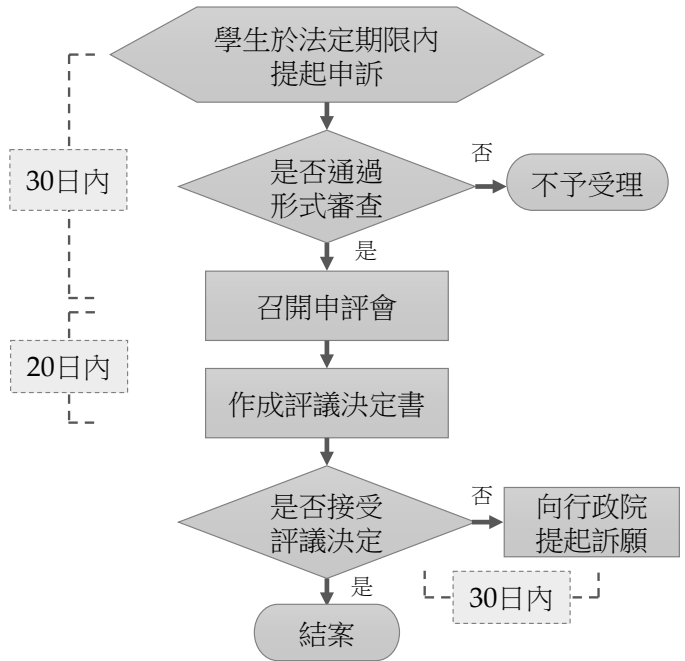
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	原措施文書
二、	其他...
此致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陳列，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20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申訴流程-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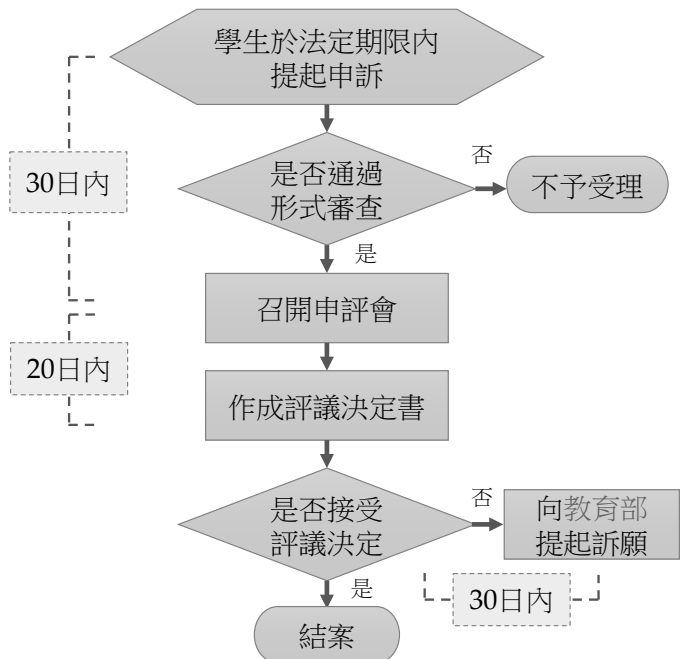
□ 提醒：

- 對於鑑定、安置、輔導之結果不服可向教育部提起申訴，請學校知悉學生提起申訴後，儘速辦理，於法定期限內提出。
- 申訴評議會召開時會邀請學校、學生及鑑輔分區到場說明。



申訴流程-學校

- 提醒：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內申訴，應比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增聘至少2名與學生特殊需求相關之專家學者，其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參照本部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申訴

第6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7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申訴

第8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申訴

第9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申訴

第10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

第11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訴願

- 訴願是向行政處分做成單位之上級單位提起。
- 所以針對教育部申訴評議決定的訴願，是向行政院提起。
- 針對訴願結果再不服者，可提起行政訴訟。

訴 願 書

稱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住 所 或 居 所	身分證或文件字號
訴 願 人			(營業所或事務所)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	受理訴願機關			
行政處分案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		收受、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本訴願事件(專任教師或兼用教師者)有無提起教師申訴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向何機關或學校提起： 提起之年月日：				
訴願請求事項				
事實				
理由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2. (有代理人者) 代理人委任書。				

此致
 (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 轉陳
 (受理訴願機關全銜)
 訴願人：
 代表人：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副本已於 年 月 日抄送原行政處分機關(送向受理訴願機關起訴期間詳見說明書)

備註1：若請求陳述意見，請於訴願書範圍內利用網路申請。
 備註2：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者，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就近到本人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提陳陳述意見。

常見誤解：特教法沒有保證的部分



1. 學術專業是大學法授權大學自治事項
2. 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只有保障身障生不因學業成績退學，其他原因還是可能被退學
3. 特殊教育法只有規定應給予支持服務或合理調整，沒有規定一定要降低標準

合理調整

- CRPD規定締約國在沒有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
- 合理調整是為了協助身心障礙者達成目的(CRPD第六號一般性意見)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的目的是？
 - 當然是協助學生學習該學的知識技能，不是要求全校100%無障礙或是要畢業保證
 - 無障礙環境改善或是其他支持服務是為了協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的合理調整措施，不是學生就學的目的
 - 例如：如果加裝電梯要花4年，為何不能以改變教室彈性調整，以盡快協助學生？
 - But 評估後有加裝電梯必要，仍應盡快改善，以協助之後入學的學生

過度或不當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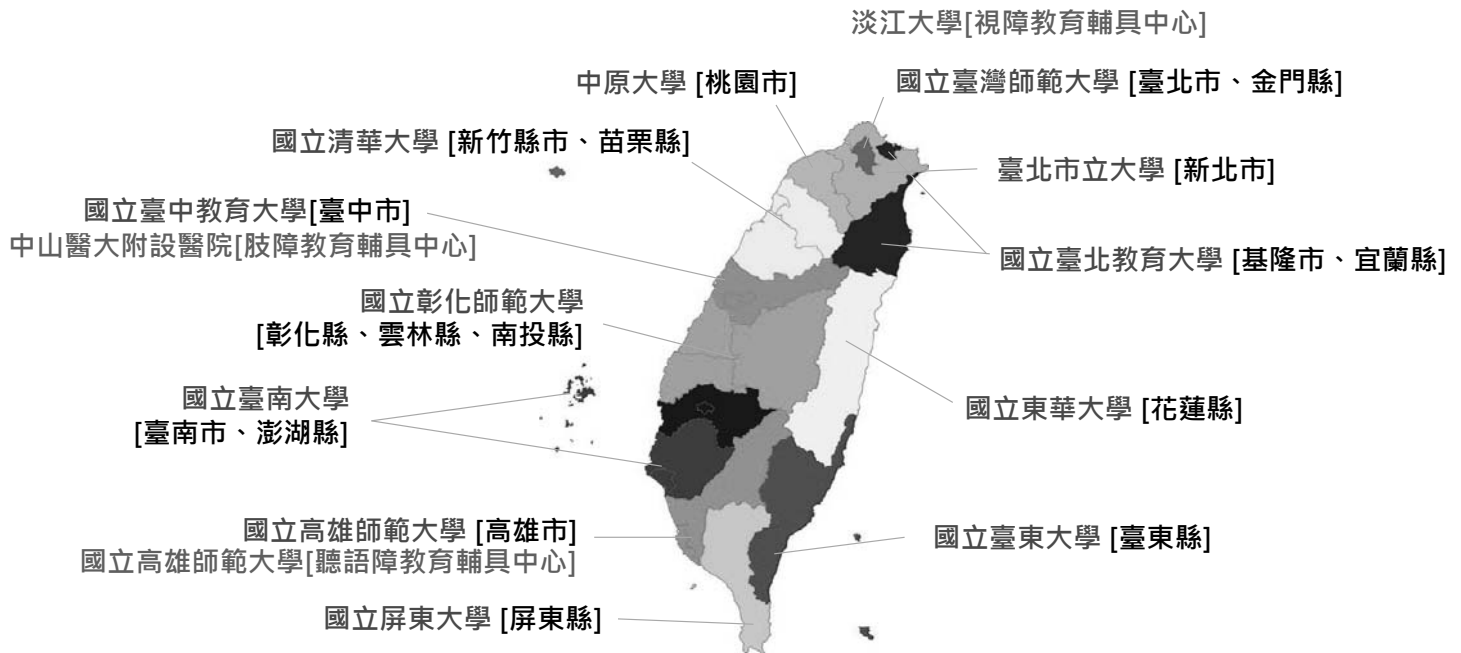
- 應由學生與學校共同討論，國內目前評估標準可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a.相關性：該調整措施與有效實現該名身心障礙學生權利之目的具相關性。
 - b.比例性：該調整措施與能為該名障礙者實現之權利符合比例。
 - c.可能性：該調整措施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可能做到（如：現行科技可以做到的調整措施），或是實現該調整措施不會違反現行法律。
 - d.財政上的可行性：窮盡可得的財政支援還是可以提供。
 - e.經濟上的可行性：提供該調整措施不會危害義務承擔方（如：學校）之營運與生存，或實質傷害其核心功能之執行。
- 若學生所提出的調整措施，不符合上述標準之任何一項，學校得拒絕調整。

關鍵



- ✓ 任何決定不要自己扛，找專家學者、學校主管一起開會討論。
- ✓ 相關紀錄保留好。
- ✓ 把握行政時效。
- ✓ 態度保持開放、服務保持品質、紀錄保持正向、面容保持微笑。

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及教育輔具中心



特殊教育諮詢

特殊教育中心	諮詢專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2) 2737-306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2)7749-5099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2) 2389-6215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3)265-6781或 0809-002233(免付費專線)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3)525-705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4)2218-339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4)7255802或 (04)7232105分機2415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5)226-3645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6)213-619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7)713-2391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8)722-4345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8)951-7756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03)890-5999



線上諮詢：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諮詢專區
<https://special.moe.gov.tw/consultation-form.php?paid=58>



假想案例1

提報情緒行為障礙



認為學校未告知鑑定
結果且拒絕協助

鑑定通過但不服

基本狀況



1. 學生提報特教鑑定通過情障
2. 主張學校沒有用公文正式告知鑑定結果
3. 主張學校拒絕提供協助

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結果？



假想案例2

提報多重障礙



鑑輔會主張學校已提
供適應體育，無其他
肢障特需判定為情障

鑑定通過但不服

基本狀況



1. 學生提報多重障礙鑑定通過情障
2. 學生脊椎側彎、感官功能無異常
3. 未提報鑑定前學校已提供適應體育
4. 學生有穿背架，但只有在家穿

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結果？





假想案例3

提報身體病弱



主張因疾病疼痛影響
學習

鑑定不通過

基本狀況



- 1.神經纖維瘤多次手術、截肢
- 2.希望可以延長修業年限
- 3.會中補充希望有學伴(陪伴)

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結果？



假想案例4

特殊教育學生(多重)



申請適性輔導安置特
殊教育學校在家教育
遭拒絕

不同意在家教育，
並建議就醫或就養

基本狀況



- 1.學生無法自己行動、認知能力困難
無追視能力、無口語能力、
感染風險高、無法與外界溝通
- 2.鑑輔會主張高中非義務教育

向教育部提起申訴
結果？





假想案例5

特殊教育學生(肢障)



未於規定期限內
通過博士資格考

退學

基本狀況



1. 學校有召開申評會
2. 特教委員找一位心理師、一位資教人員
3. 召開兩次申評會才決議維持退學

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結果？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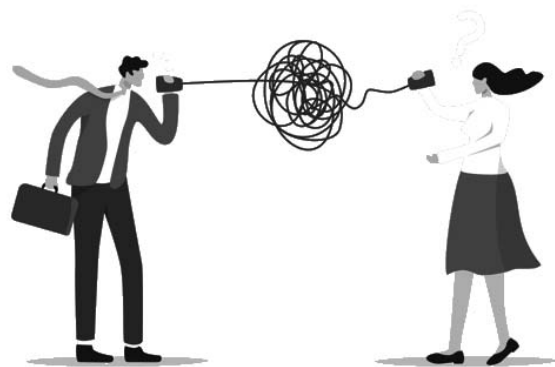


認知通譯

鄭浩宇
112.06.26

通譯

始める前に
시작하기 전에



通譯

什麼是通譯??



通譯

雞和鴨，為何無法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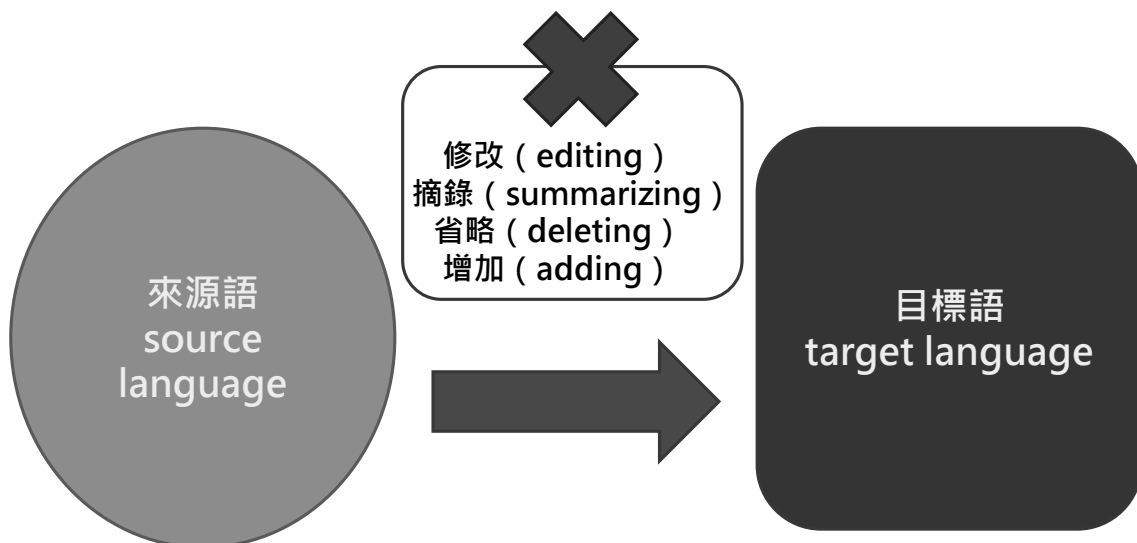
通譯：「使不通曉語言雙方或多方互相溝通的活動」，簡言之，就是為了保障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等之權益，提供之“溝通”協助或服務。



通譯

- 依照《黑氏法律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之定義，為在審判上宣誓，就外國人或瘖啞人所為之證詞向法院提出解釋之人。
- 依美國語言學者剛薩雷茲（Roseann Duenas Gonzalez）在其所著《法庭通譯要意》（Fundamentals of Court Interpretation）一書中，認為法庭通譯係具有雙語能力之人，其責任在於扮演法院與不通曉英語之人的溝通管道。

通譯



通譯

◆ 法院組織法第98條

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通譯

◆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2條

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3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統稱建置法院）為利法院約聘特約通譯，應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通譯

通譯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

資格條件	工作事項	注意事項
<p>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法得在我國合法工作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建置為通譯人員。(二)從事通譯工作一年以上經驗。(三)具有外國人母國語文專長，且通曉當事人使用之母國語種或方言。</p> <p>二、現任職於辦理外國人聘僱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擔任外國人之通譯人員。</p>	<p>一、對於陪同人員或其他詢問人員之問題，協助通譯成外國人母國語言傳達受害外國人知悉。</p> <p>二、仔細聆聽外國人之意思表示，並詳實翻譯傳達陪同人員及詢問人員知悉。</p> <p>三、於筆錄製作完成後，協助確認筆錄內容是否與詢問內容相符，並於確認筆錄完成後，以在場人身分於筆錄上簽名。</p>	<p>陪同詢問是整個保護流程之一，通譯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主要係協助將當事人之主張陳述詳實傳達，並作為陪同人員與詢問人員間之溝通，惟應保持中立、公正之態度，不得干擾行政機關公權力之執行。</p>

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

通譯

通譯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

資格條件	工作事項	注意事項
<p>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法得在我國合法工作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建置為通譯人員。</p> <p>二、從事通譯工作1年以上經驗</p> <p>三、具有外籍勞工母國語文專長。</p>	<p>一、對於陪同人員或其他詢問人員之問題，同步翻譯成外籍勞工母國語言傳達受害外籍勞工知悉。</p> <p>二、仔細聆聽外籍勞工之意思表示，並詳實翻譯傳達陪同人員及詢問人員知悉。</p> <p>三、於筆錄製作完成後，協助確認筆錄內容是否與詢問內容相符，並於確認筆錄完成後，以在場人身分於筆錄上簽名。</p>	<p>陪同詢問是整個保護流程之一，通譯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主要係協助將當事人之主張陳述詳實傳達，並作為陪同人員與詢問人員間之溝通，惟應保持中立、公正之態度，不得干擾行政機關公權力之執行。</p>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

通譯



像是翻譯，但其專業性又不是單純的翻譯



目的是為了協助各方正確且有效溝通



應保持中立，不能修改、摘錄、省略、增加



不同場合會有不同通譯需求

表意權及知情同意權

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

司法體系並未充分提供受害者適齡或程序調整。

採取此類措施，但不限於：

- 透過無障礙及替代格式利用與傳達資訊。
- 手語翻譯。
- 輔助決定制。
- 依年齡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適當支持。
- 於司法體系內進行適當調整。



表意權及知情同意權

- 《刑事訴訟法》第99條於2020年修正公布，**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以保障其司法近用權。
- 內政部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於警察詢問程序中，身心障礙者為被害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其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並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以保護其隱私。**另不論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為犯罪嫌疑人、證人或被害人，於警詢中均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表意權及知情同意權

- 《少年事件處理法》，除現行對於身心障礙少年之保護包括：審前調查（包括身心狀況）、強化落實詢（訊）問少年時，成人陪同、專家協助、權利告知、成少分離訊問、連續及夜間訊問之禁止、保障少年表意權、司法程序知情權、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依少年身心狀況等分類交付適當機構執行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資料不公開及前案紀錄塗銷等；另增訂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少年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提供通譯協助等保障表意權規定**，另有法定代理人等陪同在場、擴大權利告知的事項、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等強化程序權保障條文。
- 司法院自2006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建置法院，定期延攬各種語言類別之特約通譯備選人。**目前法院已建置221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其中手語通譯計17位**。除手語翻譯，亦完成推動法庭同步聽打服務，並徵詢聽覺障礙者團體推薦適合擔任法庭同步聽打員之名單，於2019年5月函送法院參考運用。

表意權及知情同意權

特殊教育法第21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表意權及知情同意權

學校裡的法庭：申訴

特教學校	一般學校
(缺)	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輔導專家學者至少1人
學校行政人員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學校或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教師代表
(缺)	家長會代表
特教學者專家	外加至少2名與特教需求相關之專家學者、特教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教專業人員
特教家長團體代表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置委員11-15人	7-15人(可外加至少2人)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表意權及知情同意權

學校裡的法庭：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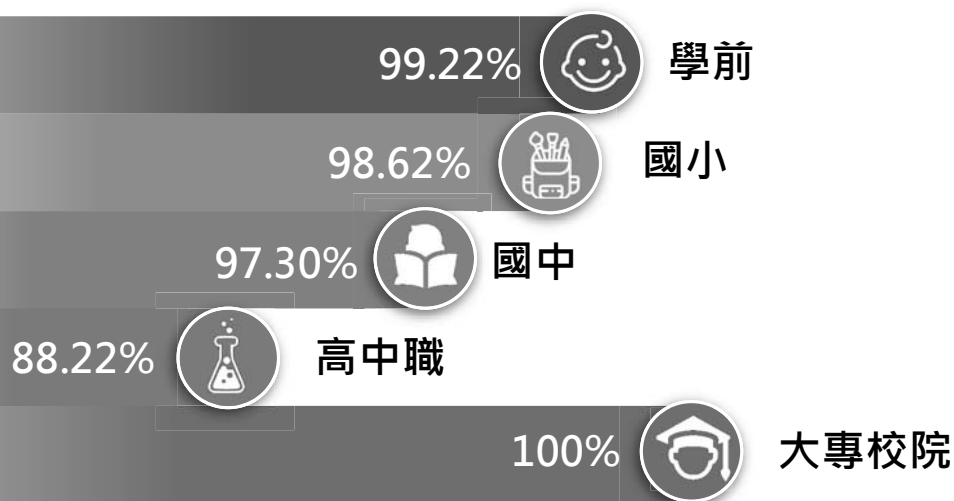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表意權及知情同意權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安置於普通學校比率



(2023教育部通報網資料)

身心障礙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身心障礙的特質

• Throne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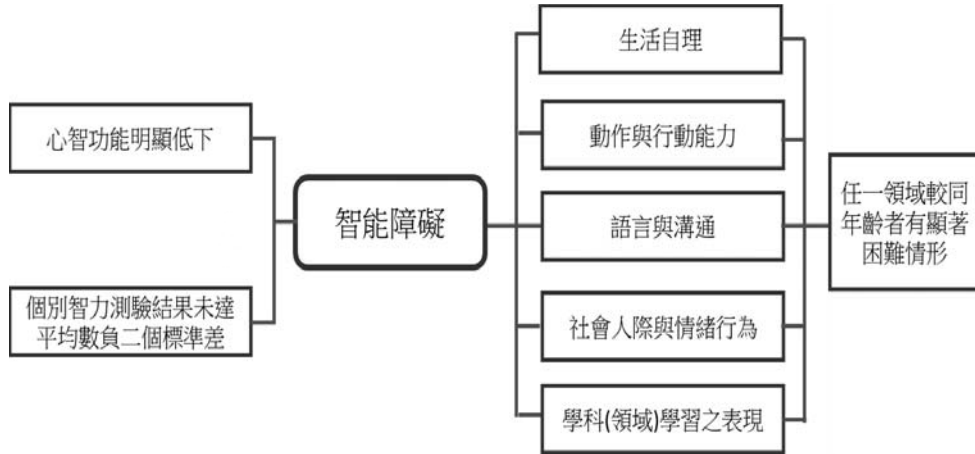


GA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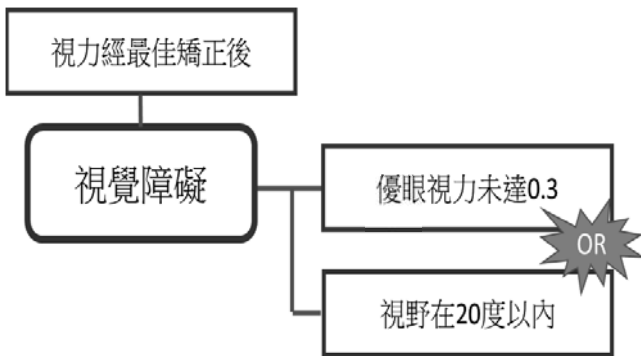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的特質

智能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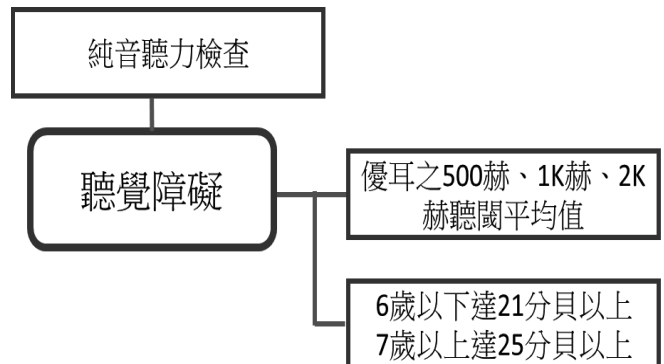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的特質

視覺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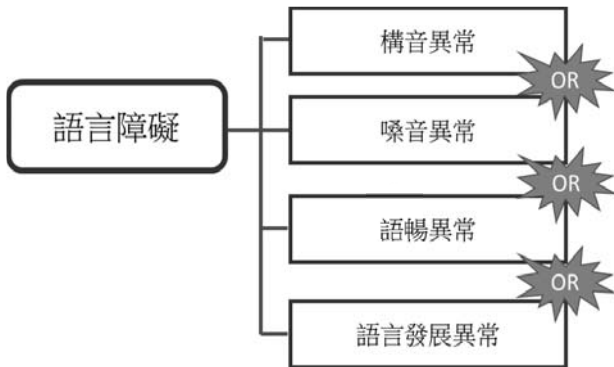


聽覺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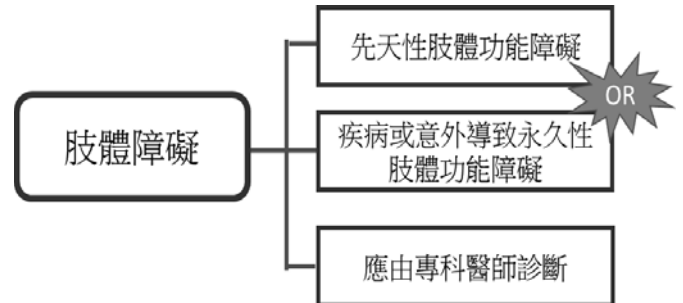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的特質

語言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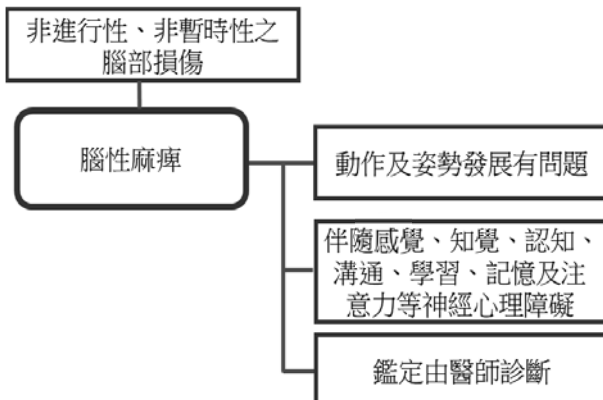


肢體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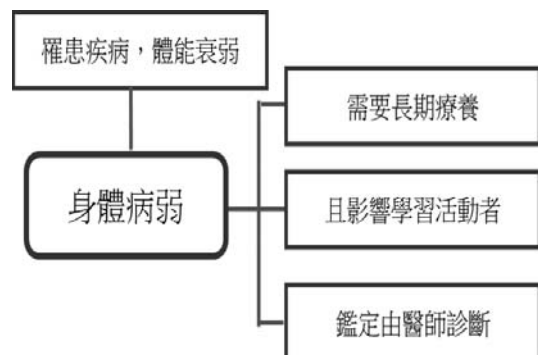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的特質

腦性麻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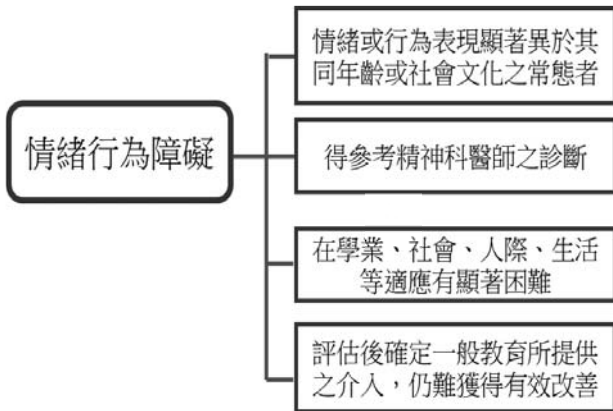


身體病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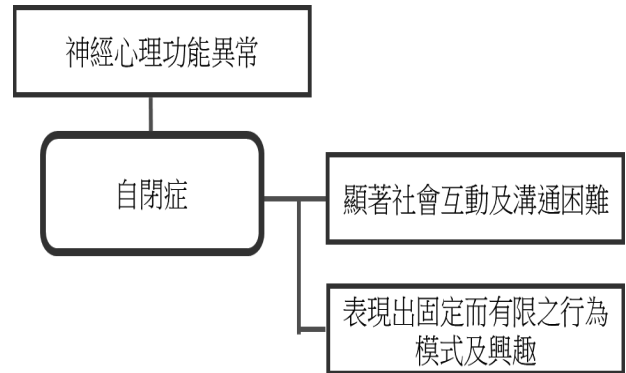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的特質

情緒行為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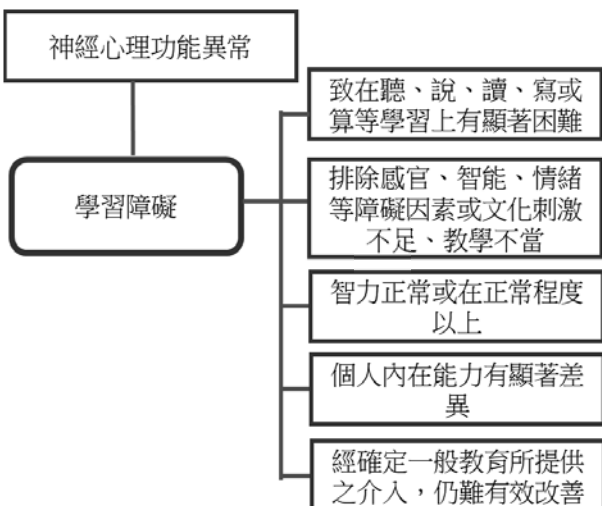


自閉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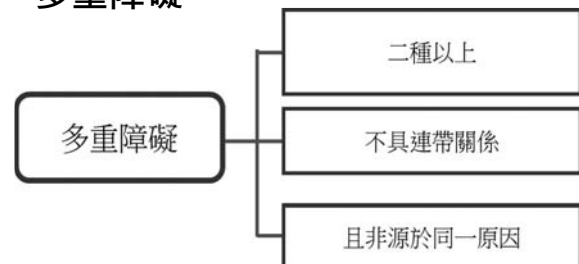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的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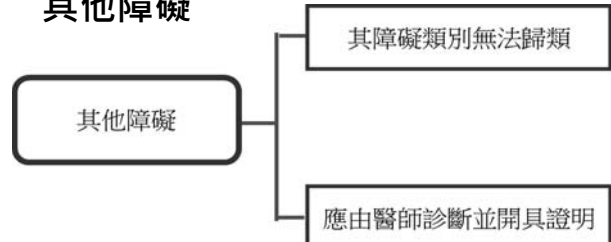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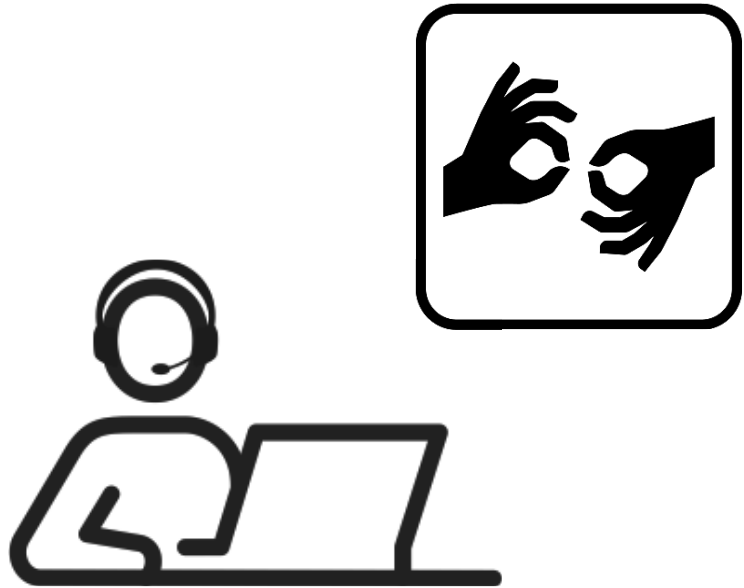


其他障礙



認知通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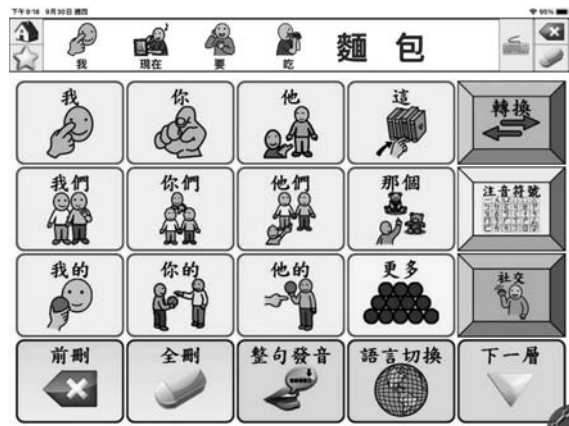
這些夠了嗎？



認知通譯

輔助溝通系統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AAC)

美國聽語學會之定義：使用的目的在提供有效且便利的溝通方式，給暫時或永久患有嚴重溝通障礙的人。嚴重溝通障礙不僅包括口語上的障礙，同時也包括了寫作上的障礙。



認知通譯



認知通譯

瞭解對方“語言”



- 瞭解身心障礙者之表達習慣、方式或語言。

準確且有效傳達



- 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意思表示、主席或委員之發言，應達到準確且有效的雙向傳達。

公正中立



- 通譯過程中應秉持專業、公正、中立，不可修改、摘錄、省略或增加，或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意思表示。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